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实施“一村一辅警”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和改进农村警务工作，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根据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治理、社会治安等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农村治安防控和社区警务工作创新，全面开展“一村一辅警”工作，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政法综治协调、公安机关主导、相关部门共建”的农村警务工作新格局，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控、促进社会治安好转，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一村一辅警”，建立科学务实的警务管理模式，落实警力下沉，警务前移，激活农村（社区）基层政权“末梢神经”，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和基层警务不足难题。强化对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的有效管控，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原则上每个行政村（社区）设1名辅警，1000户以上的皂埠社区、龙山湖社区、逍遥社区增设1名辅警，泊于镇临时设立的海林社区虽然不是正式建制的社区，但考虑到其辖区居民达到500余户、九小场所较多的情况，设

1名辅警。崮山镇、泊于镇现有30个行政村、12个社区，共配备农村辅警46名。

### 三、运行模式

在管委统一领导下，按照政府出资招聘、公安和镇政府双重管理使用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辅警管理工作。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农村辅警用人计划、薪酬等审核工作；财政金融局主要负责农村辅警经费保障工作；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因公（工）死亡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农村辅警烈士评定及烈属抚恤工作；科技创新局主要负责落实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农村辅警的招聘工作。

#### （一）人员招聘

1. 农村辅警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具有威海市常住户口、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至30周岁之间。具有应聘职位相关工作经验、特长、专业技能或者具有部队服役经历的，年龄放宽到40周岁；

（4）无重大身心疾病及生理缺陷；

（5）具备招聘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为农村辅警：

（1）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

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曾参与、组织或煽动群众集体上访或非正常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2)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正在接受调查的；

(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 曾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 曾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 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

(7)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 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规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

(9) 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0)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1) 有6个月及以上非公派国（境）外留学或生活工作经历的；

(12) 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情形的。

### 3. 招聘程序

农村辅警的招聘工作，由公安分局在批准的用人计划内自行组织实施。招聘辅警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以及有一定的

群众基础的本村（社区）应聘人员。农村辅警录用后均按规定与具备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二）工作职责

农村辅警要驻村（社区）开展警务工作，协助人民警察从事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党员农村辅警兼任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助理，非党员农村辅警兼任村（社区）主任助理，工作中与镇、村（社区）工作人员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要从事下列工作：

（1）保障村（社区）务开展。按要求列席村（社区）两委会议、村（社区）接访日等；与村（社区）网格力量无缝衔接，紧密配合，实现力量互补、信息共享；保障镇、村（社区）执法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可能出现的苗头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2）掌握社情民意。及时上报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线索，敌对势力、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活动情况，可能引发重大案事件、热点问题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稳定的情况。

（3）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时掌握矛盾纠纷当事人身份信息、引发矛盾纠纷的起因等情况，按照“合法、公正、公开、自愿、及时、教育”的原则处理矛盾纠纷，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

（4）协管重点人员。协助社区民警开展对重点人口、吸毒人员和有轻微违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教工作；积极配合卫健部门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随访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5) 协控治安要素。协助社区民警对辖区流动人口、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单位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关注，注重搜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苗头，找出问题、发现隐患、排查漏洞，维护村（社区）安全稳定。

(6) 采集基础信息。按规定的范围、流程采集标准地址、实有人口（重点是流动人口）、实有房屋（重点是出租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做到应采尽采，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7) 强化港船管理。协助船管民警常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采集涉海基础信息、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强化岸线巡逻防控、突出重点船舶管控、严打涉海违法犯罪。

(8) 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充分依靠农村治安保卫力量，组织开展护村、护厂、护校、护楼、护院等行动，维护重点时段和部位治安秩序，减少可防性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9) 开展防范宣传。通过知识讲座、微信、LED屏、宣传栏等渠道宣传防诈骗、防盗、防火等防范知识，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防范水平。

(10) 服务人民群众。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在规定的时限内协助完成居住证办理、送证上门等群众事宜，及时向村（居）委报告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11) 完成派出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 管理使用

农村辅警队伍实行公安分局、镇政府双重管理，公安机关为农村辅警的归口管理部门。农村辅警办公室设在村（居）委办公室，与村（居）委合署办公。

（1）农村派出所和镇政府负责对农村辅警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公安分局根据农村派出所和镇政府意见确定考核等次、晋升等级，并与奖惩挂钩。

（2）镇政府将农村辅警履职尽责情况纳入片区及村（社区）“两委”考核范畴，制定办法每月考核，并对其考核晋升、奖励惩戒等拥有一票否决权。

（3）农村辅警的教育培训、保密管理、清退改聘由公安分局按照农村辅警管理办法执行。

#### （四）工作保障

农村辅警的工资福利、保险、表彰奖励、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农村辅警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表彰奖励等按照现行的辅警保障标准执行。